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10月6日
文號	第591號
歸檔	建雜照發託改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215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1份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並自104年10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1份。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10.6 翁嘉慧

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ok。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計十一點，其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協審範圍。（第二點）
- 三、訂定協審時間。（第三點）
- 四、訂定協審人員資格。（第四點）
- 五、訂定協審地點。（第五點）
- 六、訂定協審資格。（第六點）
- 七、訂定協審迴避原則。（第七點）
- 八、訂定協審程序。（第八點）
- 九、訂定協審方式。（第九點）
- 十、訂定協審項目內容。（第十點）
- 十一、訂定協審公約內容。（第十一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協審目的：</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u>建築師公會</u>）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p>	<p>訂定目的。</p>
<p>二、協審範圍：</p> <p>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經核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抽查案件。</p>	<p>訂定協審範圍。</p>
<p>三、協審時間：</p> <p>除國定假日外，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抽查案件後，自隔日起至審核完成日之下午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審。</p>	<p>訂定協審時間。</p>
<p>四、協審人員：</p> <p>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抽查案件之審核時，應組成協審小組執行本須知之工作項目。</p> <p>前項協審小組成員應由建築師公會造冊報請本局核備後方得擔任，協審小組成員如有變動亦同。</p>	<p>訂定協審人員資格。</p>

<p>五、協審地點： 由本局指定之地點。</p>	<p>訂定協審地點。</p>
<p>六、協審資格： 凡建築師公會所屬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與開業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簽署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案件協審自律公約」者，始得參加該建築師公會協審小組。</p>	<p>訂定協審資格。</p>
<p>七、協審迴避：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協審建築師自行迴避或當事人</p>	<p>訂定協審迴避原則。</p>

申請迴避後，由另一組別辦理協審。	
<p>八、協審程序：</p> <p>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本局當月造冊抽查案件後，於隔日起排序協審，並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p>	訂定協審程序。
<p>九、協審方式：</p> <p>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助審核時，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p>	訂定協審方式。
<p>十、協審項目：</p> <p>辦理協審時應逐案依「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訂項目逐項審核，並填寫抽查結果及簽章。</p>	訂定協審項目內容。
<p>十一、協審公約：</p> <p>為使協審小組能順利運作，建築師公會另訂協審自律公約，作為辦理協審建築師共同遵守之準則。</p>	訂定協審公約內容。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條文

一、協審目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協審範圍：

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經核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抽查案件。

三、協審時間：

除國定假日外，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抽查案件後，自隔日起至審核完成日之下午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審。

四、協審人員：

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抽查案件之審核時，應組成協審小組執行本須知之工作項目。

前項協審小組成員應由建築師公會造冊報請本局核備後方得擔任，協審小組成員如有變動亦同。

五、協審地點：

由本局指定之地點。

六、協審資格：

凡建築師公會所屬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與開業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簽署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案件協審自律公約」者，始得參加該建築師公會協審小組。

七、協審迴避：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協審建築師自行迴避或當事人申請迴避後，由另一組別辦理協審。

八、協審程序：

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本局當月造冊抽查案件後，於隔日起排序協審，並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九、協審方式：

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助審核時，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

十、協審項目：

辦理協審時應逐案依「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訂項目逐項審核，並填寫抽查結果及簽章。

十一、協審公約：

為使協審小組能順利運作，建築師公會另訂協審自律公約，作為辦理協審建築師共同遵守之準則。